

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肉鸭） 保险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2023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 号）及《关于做好江门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家禽（肉鸭）保险承保工作。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家禽（肉鸭）保险 1000000 羽（详见江门市台山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肉鸭）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粤财金〔2023〕35 号、江农农〔2021〕278 号及《工作通知》中规定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台山市政策性家禽（肉鸭）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1000000 羽 $\times$ 0.27 元/羽=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1000000 羽 $\times$ 0.18 元/羽=180000.00 元；

市级财政资金：1000000 羽 $\times$ 0.045 元/羽=45000.00 元；

县级财政资金：1000000 羽 $\times$ 0.045 元/羽=45000.00 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家禽（肉鸭）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
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
务结算工作（联系人：李一峰，联系电话：1881418014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肉鸭）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 2025 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肉鸭）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1:

江门市台山市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肉鸭）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单位：羽、元

单位	当季参保 户数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270000.00				—
合计	1	1025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	180000.00	45000.00	45000.00	180000.00	—
端芬	1	1025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	180000.00	45000.00	45000.00	180000.00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江农农〔2021〕278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肉鸭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省级财政补贴40%，地、市级财政补贴10%，县（区）级财政补贴10%，农民自行负担40%；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肉鸭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30元/羽；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肉鸭养殖保险费率：1.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2025年10月11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2026年1月28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2025年第三季度政策性家禽（肉鸭）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单位：羽、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270000.00				—	—	
总计								1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	180000.00	45000.00	180000.00	—
1	端芬	凌亦伟	P61120254407N0000000002	2025/7/31	1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	180000.00	45000.00	45000.00	180000.00	—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江农农〔2021〕278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肉鸭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省级财政补贴40%，地、市级财政补贴10%，县（区）级财政补贴10%，农民自行承担40%；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肉鸭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30元/羽；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肉鸭养殖保险费率：1.5%。



保险经办人：_____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_____
2025年10月17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_____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_____
2025年10月22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肉鸭养殖保险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 P6I120254407N00000000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广东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肉鸭养殖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凌亦伟

投保方式: ☒ 个体投保 ☐ 团体投保

团体投保区域: ☐ 以省为单位 ☐ 以地、市为单位 ☐ 以县为单位 ☐ 以乡(镇)为单位 ☐ 以村为单位 ☐ 其他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凌亦伟

与投保人关系:

手机: 17718861688

邮编: 528200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2219621022851X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体育路荔清楼E座304房

保障内容

标的名称/明细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肉鸭	只	1000000	30	30000000	-	1.50	450000

养殖方式: ☒ 规模养殖 ☐ 散养

养殖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塘头村委会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7月31日二十三时起至2026年07月31日二十三时止。

附加险

标的名称/明细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		

保险费及其他信息

保险费构成	交付单位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地、市财政	县(区)财政	农户	其他
	补贴或交付比例(%)		40.00	10.00	10.00	40.00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180,000.00	45,000.00	45,000.00	180,000.00	

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元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仲裁

特别约定

按照条款要求在保险单中载明: (1、本保单承保台山市端芬镇塘头村委会养殖的肉鸭,共1000000只。

2、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5日【含】内为保单肉鸭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肉鸭,免除观察期;

3、对病死保险肉鸭进行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理赔;

4、肉鸭按年出栏量参保,保险期限为一年;

5、本保单适用于《中国人保财险广东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肉鸭养殖保险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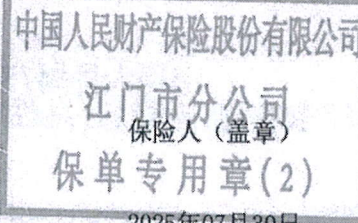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保留现场,并请即时拨打电话95518报案。谢谢!)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本保险所适用的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授权:本人同意保险人在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本人的信息(包括身份证件、联系方式、银行账户及业务信息等),用于向本人提供保险产品、服务以及信息数据分析,并对上述个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本授权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如取消或变更授权,请携带有效证件在办理业务的我公司营业网点或致电95518办理。您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官网、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线上注册方式,详细了解隐私政策并行使有关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保单生成时间:2025-07-31 16:06
收费确认时间:2025-07-31 16:06
保单打印时间:2025-10-14 11:08



销售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9号

邮政编码:5290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0750-3168472

核保:张鹏飞

制单:陈雪燕

经办:余添财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核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批减退保等保费信息业务变更需提供原保险发票,请妥善保管发票。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达到监管要求,具体信息请登录公司官网
<https://property.picc.com>。